**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29号)第二条第（二）项：将‘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’、‘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’、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’3项合并为‘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’1项”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
2. 大型施工项目需占用市政道路设置围墙的需要提供施工图纸
3.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
4. 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
5. 营业执照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7.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
8.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原件一份
9.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（B表）
10.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（A表）
11. 告知承诺书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6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1楼北厅综合服务区窗口1—16号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南都路和范蠡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，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路、32路公交车到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；办理结果：材料接受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员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